

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第二屆第 5 次委員會議

時間：9 月 26 日(四)晚上 6:00

地點：台北市艋舺大道 303 號時報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清河主任委員

外部委員

- 1.李惠娟委員
- 2.黃文明委員
- 3.黃鈴媚委員
- 4.葉大華委員
- 5.賴芳玉委員(請假)

內部委員:

- 1、林聖芬理事長(公會當然委員)
- 2、人間福報代表 (符芝瑛社長) 請假
- 3、自由時報代表 (莊榮宏執行長)
- 4、蘋果日報代表 (許麗美副總)
- 5、聯合報代表(竇俊茹經理)請假

陳清河主任委員：

已達合法開會人數，按慣例請秘書處報告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秘書處工作報告

1.文化部舉發聯合報 102 年 4/17 A4「波士頓爆炸」血腥未經處理新聞照片。

◆6/18 第 3 次審議決定：違反兒少法 45 條相關規定，應予勸告。

◆商請黃文明委員撰寫審議決定書，7/23 完成審議決定書 102003 號，7/24 秘書處 P O 上網並掛號郵寄相關單位

2.文化部函轉舉發中國時報 102 年 5/26 A8「差 29 歲不倫戀揮刀互砍」血腥照片。

◆6/18 第 3 次審議決定：違反兒少法 45 條相關規定，應予罰款 3 萬元。

◆商請黃文明委員撰寫審議決定書，7/24 完成審議決定書 102004 號，7/25 秘書處 P O 上網並掛號郵寄相關單位

3.4/1 台灣媒觀函轉民眾反眾中國時報、自由時報八里雙屍案命案把犯罪過程寫得太過詳細。

◆7/11 第 4 次審議決定：未違反兒少法 45 條相關規定，不予處置。

◆商請葉大華委員撰寫審議決定書，7/30 完成審議決定書 102005 號，8/1 秘書處 P O 上網並掛號郵寄相關單位

4.6/7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來函舉發 102 年 5/13 蘋果日報 A 12 社會版「談判遭砍少年斷手噴血」報導內容過度描繪血腥細節文字與圖片。

◆7/11 第 4 次審議決定：違反兒少法 45 條相關規定，應予罰款 3 萬元。

◆商請李惠娟委員撰寫審議決定書，7/31 完成審議決定書 102006 號，8/1 秘書處 P O 上網並掛號郵寄相關單位

以上為審議案件處理報告。

5.8/19 文化部轉民眾申訴自由電子報「9 千正妹齊『乳搖』驚艷北市街頭」低俗標題誰來管，經查自由電子報非本會授權範圍，非紙張呈現新聞。(附件一)

◆已先電話告知承辦人員，此案非本會授權範圍。

◆秘書處近日內亦會函轉衛福部處理。

陳清河主任委員：

各位委員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接下去審議案件討論

二、舉發(申訴)案件討論—詳見附件

1.8/28 台北市社會局來函舉發 8/22 中國時報 A 1 「敘政府軍化武屠城」報導內容過度描繪血腥細節文字及圖片，有害兒少健康。

中國時報代表王嶠奇總編輯說明：

首先與各位說明 8/28 有關敘利亞的化武屠城，是一條國際新聞，各報也都很重視，的確造成 1300 以上的人員死亡，其中有不少是兒童，相對各報，在選材時，四報中，中國時報最重視這條新聞，所以放在頭版頭題，其他報也都以相當顯著版面處理，包括文字及照片，照片當然選材是來自美聯社、路透社等等，我特別把當天蘋果、聯合等報紙蒐集一下，我單純先撇開各報編輯對這新聞重視的程度，中國時報最重視所以放頭版，蘋果放國際版頭題而且用 2/3 版面呈現，也用了美聯社或路透社的照片，

這照片本身，我覺得像蘋果、自由，如果血腥，我個人很難判斷那張照片較血腥，或是哪張照片較暴力，因為都是國際通訊社所發的稿子照片，所以我們引用了，我覺得對於讀者的檢舉，我們也很虛心的檢討，但我看了半天，中國時報與其他報的最大的差異是，我們選擇放在一版，其他報紙沒有放在一版，像聯合及自由也都放在國際版，大概都是用這樣來處理，從編輯部本身角度來看，如果有一個像這樣的照片不適合放在一版，用這麼大的篇幅呈現這些兒童無辜被化武攻擊甚至死亡，但如果放在內版可以被接受或是可以被允許，因為一版畢竟是門面，不太適合放這類的照片，但是在內版相對上容忍度比較高的話，如果有這準則，那我會回去轉達給編輯部相關主管及同仁，以後類似的照片就不要放一版，會選擇放在內版呈現，我代表中國時報編輯部與院長及各委員的說明。

陳清河主任委員：

謝謝王總編輯親自來說明，我們聽了王總編輯說明後，各位委員有什麼要垂詢的地方。

黃鈴媚委員：

想請教當初你們在選照片時候，除了這張照片，有幾個可能的選項？我不知道是否可以還原當初選照片的狀況，最後你們是選定了這張照片來呈現化武屠城的殘酷，我只是好奇當初還有其他照片？美聯社或是路透社的圖片可以被選擇的當中之。

中國時報代表王嶠奇總編輯說明：

我現在當然很難還原 8/21 的晚上 9 點多選照片的情況，但是我只能參酌其他報紙它所呈列出來的，我們有買美聯社的圖庫，以自由版面來說，它用了二張照片，也都是美聯社，我們當初也有看到很多小孩在地上的照片，在美聯社的照片庫裡都可以被選取的，也是選項之一，蘋果也是選擇同一張，只是做了裁切處理，一個小孩口吐白沫，就是在化武下死狀甚慘的景況，自由除了口吐白沫的小孩外，還有死不瞑目的畫面，當天晚上也有口吐白沫的小孩的照片，印象深刻，各報的畫面都是來自同樣來源，而且可以選取，我們最後選材是用了這樣的照片，也選了父親對小孩受害拭淚不已的畫面，也是放在一版，選項當然是有，與各位委員報告，這張照片很大沒有錯，看得出來很多無辜的小孩受害，相形之下，比較沒有死不

瞑目或口吐白沫死，實際上當天晚上是另一位執行副總挑的照片，我沒有去看一版的照片，當下為何會他選擇此張照片，我可能無法揣摩當下的心境，我只是就比較四報，包括美聯社，路透的照片庫做一些想法。

葉大華委員：

如果就個人立場，不是編輯檯的立場，您覺得這樣的照片呈現是否妥當？當然可以了解這是一個災難，而且涉及公共利益與人權，因此需要報導，然而照片可以呈現很多的角度，假如你從一個閱聽人的立場，你會覺得這樣的照片，呈現上會產生什麼樣的衝擊？因為你剛才有說希望我們給你一個規範準則，如果類似這樣的照片不要放在頭版，是否以後就放在內版呈現即可？可是，這個議題我們不是在意在一版或是二版的問題，而是因為是主管機關主動函送來的，他們判斷有過度之嫌。因此我比較想請教你個人的立場來看，用這樣全部兒童放頭版而且沒有見血的照片，如何看待這張照片呈現得妥適性？為什麼主管機關有這樣的申訴意見出來？如果我們今天做了決定，以後類似的照片不能放在頭版出現，那你覺得這個的立場是對的嗎？

中國時報代表王嶠奇總編輯說明：

你如果問我個人，我覺得，像這種災難照片，平常在編輯檯，坦白說看得非常多，像波士頓爆炸案，一個坐在輪椅上，下肢都已被炸掉，這類的照片我們都看過，所以，我可能無法去代表一般的閱聽人，因為在編輯檯每天看的災難照片非常多，所以這張照片對我來說，你問我個人是否可以接受，我的答案是可以接受。我剛才提的問題是說，事實上，8/22 當天各報都有做，但是如果主管機關它函送中國時報，讓我去比較是否中國時報特別血腥，坦白說，我覺得差異不大，唯一差別是中國時報放在一版，非常顯著的版面放這張照片，其他的報紙都放在國際版，蘋果也是用相當大的篇幅，甚至比中時還大的，用了將近 2/3 的版，包括文字與照片，從實務操作的角度，我個人當然比較希望它有一個規則規範，這樣的話，編輯檯在操作在選取照片時，會有一個準則。

您剛提到對或錯，我想您的意思是這張照片應該刊登或不應該刊登？沒有所謂放在一版或放在內版的問題，問題在於四個報紙只有中國時報被函送，我的感覺當然是中國時報放在一版非常顯著的版面去呈現，所以才會被主管機關覺得用太大、太前面的版面，可能被一般的兒少覺得不宜，如

果放內版或許是不是有其他的標準，一般的兒少可能不會去翻中時或其他報紙的內版，我想零售報的架上，我們的報樣是這樣呈現，所以在報樣零售一下就直接看到照片，可是當天的蘋果、自由、聯合報都放在內版，所以一版拿出來不是這樣的照片，我感覺到唯一的差別就在這邊，所以中國時報被主管機關函送，如果有規範準則，也許當天我們不要選取這樣新聞，同樣的與其他報一樣放在國際版，在國際版可做頭題甚或用 1/2 版面去做，可能就與蘋果自由聯合一樣，一起被函送或不會被函送。從實務性的操作的方便性，而且是慣性，我回去轉告我的同仁，以後類似像這種有兒少或嬰幼兒的被化武、任何被暴力的方式殺害的畫面，我們就儘量放在內版，而不要在一版呈現。

葉大華委員：

剛你有提到你揣測主管機關函送來是因為比例與照片在版面上的差異，可是還有一個問題，這張照片明顯只有兒童，與其他照片不同，全部都是兒童，呈現化武屠城，如果就一般民眾理解或小朋友看，的確不會看起來很噁心，但閱聽人是否能理解這張照片要呈現的意涵？如果我們希望大家認知「化武屠城」是很殘忍的一件事，但是這張照片呈現反而不是這樣，反而看起來好像是一群小朋友睡著了，卻不知這些小朋友在做什麼？那閱聽人不可解讀這東西？你們或許在猜別報可能不會選這張照片，這我不知道，但我覺得你們是有特意要挑選這張照片，一定有你們的立場，可能就是突顯兒童遇害，可是社會局來文又提到照片及文字有過度描述之嫌。事實上，我個人認為報導內容文字上感覺也沒有到過度描述的狀況，可是整個來看，還需要了解這張照片搭配的圖文說明的問題，畢竟這張照片的主體全部是兒童。這張照片輔助文字內容上，主要想呈現兒童遭受化武攻擊遇害的狀況，然後為什麼要特別挑出這張照片？是要讓大家知道化武對大家真正的影響是什麼，尤其是兒童，應該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凸顯它，可是感覺上似乎並沒有很突顯這個方向，但你們放了很大一張兒童受害的照片在上面。

中國時報代表王嶠奇總編輯說明：

其實當然我相信它有少部分是大人，但大部分都是兒童。聚焦清楚也都是兒童，如果以標題來看，當天蘋果日報的國際版「敘國神經毒氣屠殺 1300 人」，中國時報的標題為「敘政府軍化武屠城至少 1300 人喪生眾多兒童

遇害 白宮譴責 籲聯合國緊急調查」，這是中時呈現的內容，還是回到我剛提到的，照片上的圖標「童稚何辜 慘遭毒手」，下這樣圖標的意義，在描述化武本身是非常恐怖殘忍，特別是對於幼兒。我現在一時間很難想到很貼切的字眼來表達我們當初想表達的意念，但我們的圖標已經很清楚，的確照片上都是兒童，但是我們的圖標「童稚何辜 慘遭毒手」，而且「毒」我們還特別指出這是毒氣，它真的是用毒氣去攻擊無辜稚童。這是當初在一版圖像呈現時所要表達的意念。

李惠娟委員：

我有二個問題想要請教總編輯：

第一、您剛有提到先前波士頓爆炸案，這件案子聯合報也有提到會議中審議而且有決議，您知道這件事嗎？

中國時報代表王嶠奇總編輯：

不曉得。

李惠娟委員：

我會提這個是因為，您剛一直提到有沒有一個指標，對你們來說比較可以遵循。

第二個問題想問的是，就您或其他人在處理圖文的考量上，你們怎麼看待一個未成年的孩子，他看到這些圖這些文字，可能產生的影響是什麼，因為我們是一個兒少自律組織，才会有今天的會議，像你們選擇一版的這張照片，你們的考量是什麼？

中國時報代表王嶠奇總編輯說明：

我分二個部分來說明：

我想看到這些照片的，有分有意、無意兩種，一種是有意的青少年兒童看到的，這個機率是非常低的，非常低的原因是中國時報本身讀者的平均年齡相對來說是很高很高，所謂青少年或幼兒有意要拿中國時報來看的，我相信機率非常非常的低，可能是家中有訂中時，或是去超商買零售報，我不曉得現在的小孩是否習慣去超商買零售報，也有可能家裡有訂，他看到了這樣的照片，我自己家中有二個小孩，一個高一，一個國二，家中也有中國時報，可能是因為我職業的關係，所以他們經常會與我討論一些關於

新聞的部分，雖然他們還小，他們看到這樣的照片，他們會覺得這些小孩很可憐，很無辜，也會認為他們生在台灣相對比中東的那些國家的小孩要來的幸福許多，我想要陳述的是，我們這張照片，正如同圖標所示「稚齡無辜的小孩慘遭神經毒氣的毒手」，當然是否更小的小孩看了會害怕，我無法揣度，但從我小孩身上，他們是覺得化武是很殘酷的，而且所幸不是生在中東可以免於遭受化武毒手的苦難。

李惠娟委員：

我會覺得就像您說的，雖然你們主要的讀者主要不是青少年，但這些青少年或是兒童還是有機會接觸這類的東西，那天我收到 e-mail 我也跟我同事討論，從大人的觀點來看，第一眼沒有覺得它可怕，但當我知道看懂這些都是屍體的時候，心裡還是有些不舒服，我們就會去設想，今天那些孩子就是這樣看到，也知道這些都是已經死掉的孩子，會引發的反應是什麼。第二個部分，我覺得包括在選取照片、照片大小、放什麼樣的位置會引起什麼樣的效果，我想有很多通盤的考量，我剛提到波士頓爆炸案，聯合報的這件舉發案為什麼會有裁罰的出現，那次是兩個報紙選了一模一樣的同樣照片，那你剛有提到別家報紙如何，但事實上，並沒有一模一樣的照片，所以不太曉得怎樣去比較，可是上次是一模一樣的照片，但是處理的方式不一樣，所以產生的效果也就不一樣。我會覺得今天放在頭版而且很大張的圖像的呈現上，帶出來的效果是格外的強大的，所以對未成年的人來說，他們所受的影響相對來說也會比較大。

中國時報代表王嶠奇總編輯說明：

所以我說基本上，我覺得關鍵還是在於中國時報把它放在頭版，不管是蘋果、自由、聯合選的照片，哪一張比較血腥，哪一張比較殘酷，比較不適合青少年閱讀，在我看來，這張不是最殘酷血腥的，我個人的感覺是這樣，除了照片的本身以外，圖標也非常重要，因為照片本身是個意象，但是我怕這張照片會誤導我們想要導引讀者意象，所以我會下一些圖標，像自由時報也有加上圖標，這張抱著嬰兒屍體，圖標「遍地童屍震撼全球」，另一張口吐白沫的照片，圖標則為「瞳孔放大 口吐白沫」，這是現象的描述，它並未把情緒放進去，什麼叫情緒？我個人的解讀是，中國時報放在一版，的確用了大版的照片，但是圖標為「童稚何辜 慘遭毒手」，這個東西有一種情緒，有一種感歎在裡面，像自由是用「瞳孔放大 口吐白沫」、

蘋果的「滿地屍體」，就是這張照片本身所要表達的，就如果蘋果所要陳述的就是滿地屍體，這是一個現象，但沒有概念的東西在裡面，中國時報一版除了照片以外，它所要呈現的概念就是「童稚何辜 慘遭毒手」，這麼多的報導當天都有處理這則新聞，對於青少年或小孩子都可能無意看到，未必是刻意，我想要與各委員表達的是，除了照片，圖標本身也是我們想要轉達給讀者的意向，這個意向，中國時報 8/22 想要表達的，絕對不是滿地屍體，或是瞳孔放大、口吐白沫，而是讓大家感受到化武攻擊的無情與嬰幼兒的無辜。

黃文明委員：

這個案子，當時我不是看彩色的，都是黑白，感受不是很深，但社會局的檢舉我覺得有點籠統，它是說內容過度描述血腥細節之文字及圖片，事實上我們不知道它真正檢舉那些文字過度描述，圖片或許是這張沒錯，當時我在看時，就像我在當檢察官驗屍的時候，我習慣到現場不要一直盯著它的臉部看，每個死法不同，你若直接看死者臉部會有點害怕，心存善念就好好處理這個案子，不要一直盯著它的臉部看，就像解剖一樣，我比較不喜歡看死者躺在解剖台上，冷冰冰，法醫從肚子切下去時候，有時候漲氣時，會有「碰」一聲的時候，會有震撼的感覺，或是要切頭殼的感受，就從頭劃一刀，然後把頭皮往前及往後撕開，把頭殼露出來，再用電鋸去鋸頭殼，在拉頭皮時感覺有點恐怖，就是它把皮把整個臉蓋住了，頭殼露出來，就這兩個過程，會比較可怕，可是看這張圖片，我感覺是還好，臉部如果也做一點處理，不要仔細看臉部，就是說已經知道死亡而不是睡覺的狀態，你如果從彩色很專注去看每一張臉部，腦子會有一點迴盪的感覺，會有點不舒服，其他還好，因為畢竟是國際事件，要凸顯它的公共議題，而且被主管機關盯上，我覺得就像總編講的，它放在頭版，因為它太醒目了，而且有 2/3 的版面，一下就被看出來，就像其他報可能看起來更不舒服，可是隱藏在內版，就沒特別去舉發，因為這不是民眾舉發的案件，是社會局自己舉發的，而且它也沒講清楚哪些文字是過度描述，圖片它是覺得看起來不舒服，所以我想請教總編，就像葉委員說的，我們在審議時，不太重視它是放在第幾版，但會被盯上可能是與第幾版有關係，如果放在頭版，臉部是不是有什麼辦法處理，讓大家都覺得不會有過度描述的情況。

中國時報代表王嶠奇總編輯說明：

謝謝黃委員，您剛剛提到，我對社會局的函件我也琢磨了半天，坦白說，四報的文字，我們用的文字是最溫和的，我們在一版的標題，我剛已提過就不重述了，我們甚至也『白宮譴責籲聯合國緊急調查』標題，都入了我們的標，內文的部分，我們並未描述死者慘狀，唯一最後有提到敘利亞也是擁有為數不少的芥子毒氣，我們在說明這些芥子毒氣是什麼東西，主要循經皮膚或呼吸道侵入肌膚，會造成皮膚的灼傷、呼吸道粘膜發炎壞死，這是說明芥子毒氣對人體的傷害有哪些，但在其他報在文章內文中都有提到小孩的死亡，甚至在圖標就下了瞳孔放大、口吐白沫，內文也有提到，這些孩子死亡甚慘，我簡單說，他們是用不同的文字去表述，對於社會局說文字的部分，我個人感覺無法理解，我看了半天，我們的文字是最溫和的，所以還是回到黃委員所說的，關鍵在於中國時報放在一版，如同另一黃委員所提，假設這張照片不該用的話，或是應用馬賽克去呈現，它不管放在一版、二版、三版、四版，只要在報紙就不應呈現，而不是放在一版，所以它叫不應該，它放在內版也都不應該，這是我個人的看法，剛黃委員問我們是不是可以用馬賽克的方式去處理，編輯檯當然可以這樣去處理，不過，我們在處理的方式是，如果這張照片每個小孩的眼睛臉部我都要馬賽克處理的話，坦白說，這張照片，我不會放在一版，因為放在一版霧煞煞，根本看不懂，如果再加重馬，那更看不出來一版的照片要呈現的意象是什麼？這張照片如果要用薄馬的狀況來呈現，那最多 1/4 的尺寸大小，而且會放到內版不會放在一版，通常我們會用馬賽克的狀況是針對個人，像波士頓爆炸案的下肢被爆掉的照片，腿根本是不見了，而且鮮血淋漓的樣子，我們中時是用薄馬，讓大家不要看到這種血淋淋的，像這種集體式的照片如果要用馬賽克，通常我們就沒辦法用，會用的大概都是個人，因為像有些遇害者，他本身是小孩，當然我們無法去用小孩的照片，所以會用薄馬把眼睛遮蓋掉，編輯檯做法通常是這樣。

莊榮宏委員：

我有兩個問題，第一，這個版並不是你操作的，照理應是執行副總編輯來，怎會是你來？

中國時報代表王嶠奇總編輯說明：

各報的總編輯都代表這份報紙，昨天我原本請瑞昌副總來，可是因為他已排好假表，但我想這沒有太大差別，總編輯是代表這份報紙，不管是被告或是其他，總編輯都是當然不二的第一人選，所以我代表中國時報編輯部來向各位委員說明，一來是對我有幫助去了解兒少的準則或規範，二來我回去也可以轉達編輯部的同仁知道。

莊榮宏委員：

不好意思，我第一個問題用意並非質疑你的資格，其實我是說你不用來，因為在報界我們比較訝異怎會由總編輯出面說明？實務上通常總編輯不用出面，而是看誰操作這塊版就由誰去說明。

中國時報代表王嶠奇總編輯說明：

那天看照片，我也在，我對這張照片是有印象的，包括口吐白沫那張，雖然一版的照片是瑞昌副總決定的，但還是經過我確認授權的，我當天是在編輯檯的。

莊榮宏委員：

或許這就是責任連坐的精神吧。

總之，閱讀照片的感受如何，與每個人的人生經驗有關連，而且人生經驗也會與年紀長幼有關，像我看過一部好萊塢電影，有一個傢伙黑眼圈流鼻涕，躲在牆角，用橡皮圈綁著手臂，讓靜脈浮起，然後自己注射，我們大人一看就知道這是「吸毒」，然後，片中有一個金髮小男生，天真無邪的問：叔叔你在幹嘛？

叔叔：我生病了

小朋友：你打針不會痛嗎？

叔叔：有一點痛。

小朋友：那你生什麼病？

叔叔：感冒

小朋友：祝你趕快好。

雖然大人一看就知道是吸毒，但同樣的情景，小朋友看了並不知道，反而天真地問他怎麼了，生什麼病，小朋友最關心的是打針會不會痛，最後還祝對方感冒早日康復。

從這個電影場景，我的意思是，小朋友看到中國時報頭版這張照片，他看

到的是什麼？我推測，他們看到是「一群小朋友在睡覺」，這是第一眼的直接感受，而小朋友分兩種，一種不認識字，一種認識字，不認識字的小朋友看到這照片，直覺是睡覺，結論也是睡覺，因為不認識字；至於認識字的小朋友看到照片，直覺是睡覺，接著再閱讀文字，才知道原來不是睡覺，而是被殺死的，所謂的「血腥」感覺，對於這兩類小朋友，究竟從何處產生？實際上，可能沒有。

大家不妨想想，現在的我們，都用大人的人生經驗去揣測兒童少年的感覺，來評議這個新聞「是否有血腥的感覺」，我們沒有找 10 個小朋友來試試看，先不閱讀文字之下看照片，我想有小朋友會說「在一起睡覺」，或許會問，為何會睡在一起，為什麼沒穿衣服睡覺，但未必有血腥的感覺，小朋友看到的或許與我們大人不同，我們是大人揣測小朋友的心態來審議這個事情，我提醒大家注意這件事情。

陳清河主任委員：

還有沒有什麼問題要請教中時總編輯，如果沒有，這個案子就先告一段落。謝謝。

中國時報代表王嶠奇總編輯離席：

陳清河主任委員：

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我們已經審了一個小時，接下去要請各委員加緊時間依據過去慣例，報告完及回應後，內部委員討論。

委員進行討論發言：

★委員討論

報業公會林聖芬理事長：

我現在用報業公會理事長的身分，對於這個案子表達我一點感覺，莊執行長提的，我也很認同，我們是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當然會高度的關注，但是我想譬如說，剛中國時報代表有提到，四個報紙都有，是不是因為放頭版的緣故，分際很難分，實務上來說，黃律師最清楚了，舉發者當然可以舉發，但是認定是我們的事情，它舉發也許很模糊，但我們不能要求你不具體指陳我們不受理，被舉發之會員報，可能幾個報紙都有類似情況，但法律規定如此，比較重要的是說，如莊執行長所言，我們是兒少新聞自

律委員會，對兒少要高度的重視，過去也有幾個案子，如李宗瑞案，也有問及為何要放在一版？我當年也在線上，現在已退到二、三線了，但實務操作上，根本沒有時間去考慮，會不會做頭條...，不太可能，只能根據自己經驗，另一點是，以最近幾個案子最明顯，例如波士頓爆炸案、肯亞槍擊、敘利亞化武等，照片的取材都是來自外電，如果是這樣，是不是要請美聯社路透社發的照片，就先馬賽克，為什麼外電照片沒被質疑，也不是說不知道要注重兒少權利，但新聞真實性的呈現是不是很重要？兩者如何取捨，凸顯在實務操作上及這麼短的時間上，經常會遇到這樣的案例，我把我的感想與大家分享。

黃鈴媚委員：

實際上，我在看這則新聞，就如同黃律師剛所提的，在文字這塊我們很難去講說描述的這塊，唯一問題就是照片本身，事實上，我看到這張照片的第一個感覺，像剛自由時報代表所說的，一群小朋友安詳在睡覺，我相信當初中國時報在選這張照片，它想產生的效果不是這樣子，它想要產生的是想要去控訴化武屠城的殘酷無情，如果他們在選這張照片達成的效果就是這樣子，實際上就是有這種可能性，剛葉委員也有說，你為什麼要選這張照片，想要產生什麼樣的效果，我想當初他們選這張照片時，不是說不想去凸顯殘酷可怕無情，他一定是希望凸顯這一塊，也因為這樣，主管機關才會檢舉，的確對某一些人來說，即使照片上面沒有任何血腥，看起來是很安詳，圖片本身事實上是沒有太多可議之處，當初為何要選這張照片，企圖要達成這樣效果，我相信這個效果就是我們所擔心的效果，所以，透過這個圖片，文字部分是沒有問題，圖片在選取時企圖要達成的效果，這個效果就是我們要擔心的效果，這個在傳播理論上可以討論很久，從很多角度可以討論，討論不完，它的的確確會產生這樣的效果，成人會感受到戰爭的可怕，對小朋友來說驚嚇會不會更大，我不曉得。

莊榮宏委員：

其實我很贊成說，找一群小朋友來看，他們看了之後有沒有血腥，但今天不可能做這件事，所以我請求大家去想一下，因為第一眼感覺就是在睡覺，畫面中並沒有一滴血，也沒有猙獰的面貌，表情都很安詳睡在那邊，似乎是無痛苦狀態下死亡，你或許可以下個標題：「最殘忍的安眠」、「最

悲傷的長眠」，是否下這樣的標題，就不會讓人覺得血腥，以我而言，看到的感受是三階段發展，第一眼睡覺，第二眼震撼，第三悲傷欲泣，我一直覺得小孩與大人的感覺常常不一樣，如果沒有看到斷手斷腳和鮮血，就不會知道那是什麼事，對不認識字的兒少，所見就是一群小朋友在睡覺，除非大人告訴他這是什麼事，至於識字的小肢友，也需要進一步閱讀才知道照片中的孩子們並非在睡覺，這種情況之下，是否構成血腥或者過度描繪，請大家思考。

葉大華委員：

我沒有覺得中時有達到過度的問題，但是要提醒他們注意兒童照片的處理，聯合國兒童人權公約有提到，兒童有完整被呈現的權利。這張照片，如果它的文字及標題與內容並沒有完整陳述這個照片要呈現的事實，我覺得這張照片只講了一半，會造成這樣的效果。看樣子好像在睡覺，但如果沒有人互相討論年紀小的小朋友並不知道這張照片在幹嘛，但如果真的知道的人與他好好談，就會知道原因是什麼，就是這群孩子真的是化武災難下的主要受害者，但是不是這樣就真正的呈現他們的處境狀況？我是覺得中時這則報導及這張照片，並沒有完整做到他們想突顯的「兒童是化武屠城下最大的受害者」這樣的議題。至於有沒有違反兒少權法第 45 條，我認為還沒有到過度。但是要提醒中國時報，因為他剛一直在講說準則，我是建議說，對於只有涉及兒少的照片處理，真的要很謹慎小心，包括黃律師也有提到能夠做到打馬賽克，也許衝擊效應會小些。主管機關在看的時候，可能比較站在兒少角度來看，如果有適當做到隱匿表示媒體有做到審慎處理的自律，就也許認為不需要去做檢舉或申訴。總之要提醒中國時報在處理兒童照片時要更加謹慎小心，注意與兒童權利有關的法令。

李惠娟委員：

我簡單說一下，後來黃律師有提到，我懂了讓我不舒服的原因是什麼，這張照片很吸睛的部分是這些孩子的臉，當你知道他們是一群已去逝的孩子，那個不舒服的感覺是會浮現的，剛中時也提到如果打了一個比較薄的馬賽克，也許效果沒有他預期這麼好，可是我會覺得如果這樣處理會更好，因為今天任何一個人的屍體是不適合全部被完整的刊載。

葉大華委員：

之前蘋果日報的壯男打電玩打到死的那張照片，也沒見血，可是很多人申訴，因為大家知道那是打電玩打到死的屍體。所以那案例與這次不同，這次是一群人，不是說見血才覺得它血腥。

黃文明委員：

本件是這樣子，也就是剛才我說從檢察官驗屍時看死者臉部會不舒服，因為我們要審議，所以我就認真看臉，整個狀況，我們當然知道他已經死亡，在彩色版上還有放冰塊是很明顯，臉看太久完全用大人的角度去看，也知道他已死亡，看久了會有不舒服是沒有錯，但莊委員也有提到，從小孩的角度 因為他不了解，看了不會有太大的感受，也如葉委員說的，恐怕不會到過度描述的程度，而且這是國際事件，不照著去凸顯可能也沒太多的效果，也像李委員所說如果可以再做一點處理，手法上更好點，但是效果也可以在，如何去顯現出來可能會更好，我的意見是這樣。

許麗美委員：

基本上它就是一個新聞照片，大家也都認同。

陳清河主任委員：

大家都已充份討論意見，接下去看中時是否有違反 45 條規定。

報業公會理事長林聖芬離席迴避

審議案件表決：(中國時報 8/22 化武屠城案)

★開始進行審議投票

★贊成違反 45 條規定，請舉手

李惠娟委員 1 票

★不贊成違反 45 條規定，請舉手

黃文明委員、黃鈴媚委員、葉大華委員、莊榮宏委員、徐麗美委員 5 票

審議結果：

★投票結果：贊成 1 票，不贊成 5 票

審議結果：

未達到違反 45 條規定，不予處置，但是還是要提醒中國時報將來在處理類似這種圖片時，儘量還是要謹慎為之，希望在後製的過程中對屍體應該有部分處理。尤其在處理兒童屍體照片，應該有馬賽克的必要。

*** 中國時報審議決定書商請黃文明委員撰寫**

二、7/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民眾反映蘋果日報「色情尺寸太開放」，請惠予審議。

三、7/11 文化部來函申訴 6/22 蘋果拿性器官大作文章電郵

蘋果日報代表許麗美副總說明：

基本上大家看第一個「美胸刺蝴蝶揮別傷痕」其實是一個因傷找回自信的過程，印象中是她開記者會，刊登的隔天，當事人也有反映她還是覺得自己沒辦法走出來，所以我們已把照片移除。我覺得可能是照片放太大，這部分我們會再做檢討。至於另外兩個，都是屬於娛樂版的照片，我們一般的處理上，通常娛樂版的照片我們自己把關上會比較寬鬆點。應該也沒有到露乳或露點的情形，讀者可能是覺得露臀或另一張外電鹹濕片女星，他覺得露太大了，尺度上會轉達再注意一下，在娛樂版照片把關上，我們會盡量小心，但我是覺得情節應該沒那麼重大。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第二案和第三案是同時說明，併案處理。

蘋果日報代表許麗美副總說明：

至於拿性器官大作文章，其實就是洋版李宗瑞新聞，整個新聞來說，當時是一個自稱受害人來投訴，新聞是做一主稿二配稿，主稿當然是陳述受害人受害的過程內容，配稿應是讀者覺得有疑問部分是在尺寸三十公分上，這新聞是當時檢察官在提到這內容，我們在這裡做一配稿討論，只是說網友熱議，網友熱議是一個事實，我們也沒有去講網友講了些什麼。再來大家可以看一下內容，報導本身有搭配一些醫師的說法，從醫學角度了解有些什麼樣情況，另外，性器官長度本身不等同淫穢、當然不代表骯髒或下流，可能這部分讀者比較有疑惑是覺得我們大作文章，另外讀者對我們採

訪這樣的內容存疑慮，是否觸犯妨害風化或洩密？說我們拿尺寸去問受害者大做文章，這部分對我們來說，性器官的描述不是重點，那妨害風化方面，整篇也沒有涉及性慾照片或文字，其實尺度上我們是覺的還好。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針對二、三兩案，各位委員有沒有要和蘋果日報代表提出意見。

黃文明委員：

程序上有問題，第三案的檢舉姓名是空白，第四案是只有個姓氏，那是需要請他們補正，還是今天就要決定。

黃文明委員：

我的意思是說，第三案需要請他們再補正，還是要今天就討論，也就是說第三案和第四案，照審議辦法程序上是有問題的。

(7/11 文化部來函申訴 6/22 蘋果拿性器官做文章、9/9 文化部來函檢送中時報報導日本 A 片男星拓也哥來台新聞，內容不雅)

陳清河主任委員：

抱歉，今天應該先處理的是附註說明，針對三、四兩個案子，因沒有很明確檢附資料內容，所以今後仍有資料不全的時候，秘書處將先去電要求補正。後面兩案先由秘書處，進行向文化部來取得更明確資料，再進入我們討論議案。程序問題還是很重要的，今天三、四案是否暫時不討論，各位討論一下

黃文明委員：

我還是建議，依據我們審議辦法，像轉來的不完整資料，即使有個資法，不方便但畢竟我們必須依照審議辦法處理，確實請秘書處函詢了之後，看怎麼回答，我們再來處理比較妥當。

陳清河主任委員：

對，這裡有一問題要討論，時間點的問題，9/9 的不會有問題，7/11 按照一般過去的慣例處理的話，7/11 來了以後我們必須要在三個月內審議，所以為這個案子後續還要開個會。

李惠娟委員

我們之前也有幾個案子別的單位轉來的，事實上也是有討論。

莊榮宏委員：

應該從補正之後那天算起期限內就可，因為補正才正式舉發，就沒有起跳問題，也不會背棄上次的決議。

陳清河主任委員：

特別回想之後，上次開會確實有說，如果有類似轉來的案子，不是主管機關或相關主管機關單位自己舉發。

黃鈴媚委員

我覺得以被舉發報的立場應該要比照辦理。

陳清河主任委員：

補正後再進入審議起算三個月，應該還好。

葉大華委員：

所以秘書處在剛接到舉發案時就應要有補正的動作。

陳清河主任委員：

決議：

以後像這樣資料不全秘書處就不要提到會裡面來，好，我們就這樣決定，第三、第四案等到秘書處處理前面的資訊後，我們再來討論，今天我們就針對第二案，我們非常謝謝蘋果日報的說明。

葉大華委員：

剛副總提到說因為是娛樂新聞的關係，尺度比較寬，但是你們的自律綱要中有關「性與裸露」的新聞處理原則，是要高度審慎處理相關報導，所以和剛剛回覆的話有矛盾。

蘋果日報代表許麗美副總：

應該說就檢舉的這幾張照片來講的話，第一時間的把關上不會有太大的問題，但如果說還是有這樣的疑慮的話，我們還是會轉達再小心。

葉大華委員：

高度審慎處理性與裸露的畫面或圖片，當然要看每個人對於照片的忍受度如何，就像有的人會覺得他就是色情，那色情就不能在報紙上出現。原則上還是要依據你們的相關自律執行綱要落實自律，高度審慎處理有關的畫面，此外我感覺這則報導好像和我們一般看的周刊的照片其實沒什麼兩樣，可是周刊都會看狀況做一些避免被接觸這樣的處理。

李惠娟委員：

我覺得我比較在意最後一個鹹濕片的新聞，而且我比較在意的是文字敘述的部分，感覺是強調這是一個好生意，我覺得以青少年來說，這不是一個妥當的處理方式。

莊榮宏委員：

他是反映「色情尺寸太開放」，這個議題好大，是否太開放？坦白講，我看了覺得是還好，第一個案子，「揮別傷痕」就蠻勵志的，然後第二案的溫嵐，這是在中國大陸安徽衛視表演的，安徽能跳，我們不能登嗎？當然剛大家講的部分，他們是可以注意，但以是否太開放來說，若是指我童年時代當標準，當然是不行，但以現在這個年代，看來其實是還好。

蘋果日報代表許麗美副總：

這部分我還是會再轉達，那其實同仁在作業處理時對自己的自律綱要其實是蠻內化，但是有時有些漏網，可能就如剛剛大家講的，在尺度的忍受真的是每個人都不一樣。但其實娛樂的新聞真的有很多這樣的照片，真的尺度會比較寬一點，這部分葉委員就比較了解，但同仁真的進行很多內化了，我只能再轉達同仁再小心。

黃文明委員：

程序問題，這張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的，在說明寫說請注意陳情者個人資料的保護，另外，第一張照片不是在娛樂版。

蘋果日報代表許麗美副總說明：

不是，它是在要聞版，主要是揮別傷痕的記者會，只是她這刺青比其他很多刺青照片來看，其實也還好，而且當事人事後也要求撤照片了

★蘋果日報代表許麗美副總離席迴避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就這個案子大家來討論，還是一樣先交換意見。

★委員們討論

李惠娟委員：

我覺得我比較在意的就是我剛剛講的那段文字，畫面確實以現在社會標準來看是還好，但文字的敘述不是很 OK 的。以兒少身心健康的層面來看，這樣的文章內容不是很恰當。

葉大華委員：

就如剛所講，依他們的自律綱要審慎處理就好。

黃鈴媚委員：

我會覺得像美胸刺蝴蝶那張和文字是有相關的，因為如果不附上照片就很難去理解她刺青是如何遮住她燙傷的傷口，然後最後一張鹹濕片女主角時，我覺得好像跟他的主題似乎沒有什麼可去議論的，就溫嵐這張，雖然登出來也還好，但是可以討論說到底有沒有必要登這張照片，才能夠讓讀者去了解這報導的內容，唯一可議的就溫嵐這張照片，我個人認為即使不放這張照片事實上也不會影響讀者去理解這報導的正確性，可是以圖片來看也還好啦，這是我的看法，因其他二張是要呼應報導的主題，除非如李委員所講他不應該去選擇那樣文章為報導主題，如不去討論報導主題適不適當的話，我是覺得都還好

黃文明律師：

我也覺得是還好，但就第三篇言，李委員說的文字部分，但文字內容談錢的事，和第 45 條色情不符，或許不太妥當但不符第 45 條構成要件，所以

是不是過度描述色情，也有一點勉強感覺，相較現在的許多報紙報導看起來沒有特別震撼。

莊榮宏委員：

第一張真的沒什麼，仔細看她的手指頭傷痕，與胸前的美麗刺青，這種美醜的對比呈現，其實是 OK 的，也沒露點，當事人的表情也很正經，不會讓人產生不好的感覺。第二案，溫嵐那張，她被從背後偷拍，不是她的錯，至於背後偷拍她露臀，但她並非沒穿，既無露點也無不雅動作，應該是還好。第三案的照片其實也 OK，坦白說女主角外型宛如好萊塢一線紅星，照片也不會淫穢，文字部分的處理，如是聰明的新聞人，就會補一句「如果人生重來一次，她表示不會再做同樣的事，因為太辛苦了」，或許就不會有人舉發它了。我的意思是說，每次如要踩到邊緣紅線時補一句，要補接「她也許成功，但這樣的人生她並不願重來一次，也不願他兒女一樣，因為付出代價太大了」；這就是教忠教孝，來個勸世文，我們處理社會新聞時，也注意這方面的導正，避免對讀者產生不當的負面引導。

★開始進行審議投票

贊成違反 45 條規定的請舉手：0 票

不贊成違反 45 條規定的請舉手贊：黃文明委員、黃鈴媚委員、莊榮宏委員 3 票

★投票結果：贊成 0 票，不贊成 3 票

未違反兒少法 45 條相關規定，不予以處置。

陳清河主任委員：

此件未違反兒少法 45 條相關規定，不予以處置。

如葉委員說的，請蘋果日報日後類似圖片與文字內容，還是必須要依據蘋果的自律綱要處理。

*** 蘋果日報審議決定書商請葉大華委員撰寫**

報業公會林聖芬理事長：

會議紀錄都會 p o 上網給各會員報參考，剛好明天報業公會要開理監事會，重要的決議及各委員高度關注的事項，在會議中都會說明，報業公會是三個月開一次會，離上次開會，兒少會議已開了二次，在理監事會議都會把兒少會議決議事項，雖然已全文上網公告，但是還是會再提醒，這是必要的互動過程，在此說明。

陳清河主任委員：

剛我再仔細回想莊執行長說的那段話，真的很好，對於處理新聞完了應該有偈語，真的是很好的範例，

莊榮宏委員：

謝謝，不過，那個做法還要「基於事實」，也就是說，實務上操作時，還是要去找是否有這樣的背景可供使用，或是她過去一生中有無講過任何一句「後悔」的話，若有，我們就可抓來使用，但若是她沒說，我們還是不能無中生有，她也可能講她樂此不疲，這我們就不方便使用，考慮的是怕火上加油，誤導兒少。

陳清河主任委員：

審議會議就到結束，各位委員是否有臨時動議？

三、臨時動議

葉大華委員：

剛剛莊執行長也有提到，因為我們兒少自律委員會並沒有兒少代表，過去幾次報導案件，到底如何看得出真的會對兒少身心受影響，我覺得這部分，如果我們一年審議的案件中對比較爭議的事情，像敘利亞化武的這則，除非是涉及真的不太適合兒少審議的，但這些在邊緣的案例，一年有一次機會，找一些兒少代表參與來討論與審議，也可提供往後審議的參考。

陳清河主任委員：

從兒少的真正感受，回應剛剛莊委員提到。針對類似圖或照片，從大人的角度眼光去看時判斷可能無法這麼的準確，如果有需要，也許在會議中可以請一位或二位兒少代表。

葉大華委員：

現依照兒少權法，各縣市政府都有兒少委員會，都有遴選兒少代表，我覺得可以邀請他們選少年代表來參加。另有關於兒少新聞申訴部分，台北市政府目前是處理的最大宗，他們最近要遴選出來兒少代表，如果覺得適合，可以告訴幕僚單位社會局，可以把今年我們審議過比較有爭議的幾則案例拿出來與他們進行座談與討論。

陳清河主任委員：

等台北市政府社會局選出來後，也許有一次機會意見交換。麻煩理事長明天轉達。有時候都是我們大人專業的眼光去揣摩，剛莊委員的看法蠻有意思的。

林聖芬理事長：

請教葉委員，這新生的議題，我覺得很好，我們總結快兩年經驗與他們交換意見也蠻好的，是我們去社會局和他們意見交換還是我們請他們過來？

葉大華委員：

其實不只有台北市，還有其他市也都有設置少年或兒少代表，我們都有協助在培力，如果說我們這個委員會要有這樣一個機制的話，是可以邀請這些縣市政府推派代表參與。

林聖芬理事長：

請教主委，那就是額外開一次座談會，不是審議會，我本來是說到底是與報業公會代表座談？但是應該是與自律委員會的委員有關，以增加我們判準的準確度。我們做幕僚單位沒問題。

莊榮宏委員：

我有個想法，會勞師動眾且效果不定好，如果是我，我會想國小國中有公民課，印製三十份舉發案件給老師發放同學，一下就有三十位同學，如來我們這邊，那全台北市誰來代表。

葉大華委員：

每個縣市大概會遴選出十五至二十人。

莊榮宏委員：

我們自己建立機制，自己抽學校年級，永遠是不定向，遴選出來的日子久了會變成老經驗，不好。

葉大華委員：

當然這是可以討論，我的意思是說這是一個機會

林聖芬理事長：

直接互動方向是對的。

陳清河主任委員：

但我們開會都在晚上。

林聖芬理事長：

或者我們配合學生公民課，我們去旁聽或意見交流，尋求適合的模式。

葉大華委員：

我覺得是多元為主，也許某一節課去抽，只是代表那個群體的意見，我覺得可以試著先以座談會的形式做為意見交流，或許可以找到一些模式，以後做為更合適的推動。

莊榮宏委員：

剛的意見提供給各委員參考，我的思唯是，抽樣不見得是誰，像今天馬王案子，如果沒有公開抽籤或電腦抽籤，都會有意見了，總之做到最透明化，說不定可以做到A加B，兩邊複合式的方式，甚至於哪天與學校交流，那就是A加B加C，但有短中長期。

陳清河主任委員：

很難做決定，剛莊委員提到短中長期，那剛葉委員也有提到，先試做短期的，先請他們配合我們開會時間，試試看，如果有機會也可像莊委員提到，

再試辦一次，試試看，這就可以抓出一個討論時的盲點，麻煩秘書處將委員的意見整理一下。

決議：目前我們先做短期第一段，先從各縣市遴選出來的兒少代表邀請參與本會所舉辦的兒少新聞審議座談會。

四、散會